州之滿洲官兵在軍前諸凡不及廢弛滿洲舊規甚為無恥。爾等所議不准借給官員俸銀之處甚是。餘依議。

丙子。

議西路駐兵事宜。

署寧遠大將軍查郎阿等奏。西路駐兵事宜。一邊界定後。廷議於巴里坤留兵二千。哈密留兵二千。更番駐劄。按巴里坤隘口。每歲雪後處處可行。若留兵二千。即盡數撥防。亦不足用。至哈密留兵二千。以屯田則不敷。以巡防則難遍。且巴里坤與哈密中間南山大坂。倉猝不通聲息。比秋冬雪降。呼應更難。臣等酌議。與其分駐於兩地。不若合駐於山南。應以留駐巴里坤兵二千再增一千。悉駐哈密。合兵五千。則兵力不分。